

檔
保存年
限：

網協收字第 104 號
收文日期 112 年 3 月 7 日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陳宛婷
電話：02-87711863
傳真：02-27409842
電子郵件：ati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200091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定於112年4月29日至30日於苗栗縣竹南運動公園網球場舉辦「112年誠邦工程盃全國青少年14、16歲級網球錦標賽 (C-8)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3月2日網協字第1120000070號函。
- 二、貴會如擬將旨揭活動列於112年度工作計畫，補助項目及基準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，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，並將性騷擾申訴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。
- 三、所報本活動競賽規程，同意備查，至經費概算表，洽悉；並請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- 四、請貴會應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即時查

電子
文
騎
結



詢相關資訊，賡續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
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五、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旨揭成果報告函報本署備
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電 2023/03/06 文
交 13:58:58 換 章

請國內組信說明辦理

郭晴欣

2307
14:24

公換章